

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 109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16 日 1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民權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民權東路 5 段臨 43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劉美鳳 紀錄：江明憲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葉文昭主任

五、參加人員：劉麗淑、邱林藝、蘇樹蘭、陳金泰、歐陽彩蓮、葉梁于、張國雄、陳玉葉、許春霞、吳葉靜子、周張麗霞、蕭清安、何文進、蕭王金椿、盧瓊璉、吳義明、林綿桂

(本里 23 鄰，出席 17 鄰，出席率 74 %)

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
二、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：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已使用
1	(三)守望相助工作-守望相助隊參訪、服裝裝備等	約 40,000 元
2	(四)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-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公園維護服務用途。	約 49,000 元
3	(五)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-購置飲水機濾心等各項設施購置及維修	約 10,000 元
4	(七)巷道或水溝之維修-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約 21,000 元
5	(八)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-購置防毒軟體、電腦維護等	約 6,000 元
6	(十)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-影印機維護保養等	約 12,000 元
7	(十二)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-元宵節	約 154,000 元
8	(十三)志工相關費用-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等	約 8,000 元
合計		30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9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09 年度機場回饋金概估補助為 1,583,114 元(資本門 50,000 元、經常門 1,533,114

元)

二、機場回饋金執行計畫列表如下：(以下金額為概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，民政局正確金額未核定前，以以下預算概估之八成支用)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預算概估
1	母親節聯歡園遊會活動	225,000 元
2	端午節聯歡園遊會活動	225,000 元
3	中元普渡活動	50,000 元
4	中秋節聯歡園遊會活動	200,000 元
5	重陽節聯歡活動	235,000 元
6	文化之旅參訪活動	80,000 元
7	守望相助隊制服及背心	70,000 元
8	里內環境消毒	90,000 元
9	裝設感應燈	98,700 元
10	滅火器更換	60,000 元
11	獎學金	169,414 元
12	防火巷清潔維護	30,000 元
13	公園巷弄綠美化工程	5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款經常門 525,352 元，資本門 30,000 元

二、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計畫列表如下：(以上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辦理日期
1	莊敬里母親節聯歡活動	74,352 元	第 2-3 季
2	莊敬里端午節聯歡活動	75,000 元	第 2-3 季
3	莊敬里中秋節聯歡活動	75,000 元	第 3-4 季

4	莊敬里重陽節聯歡活動	75,000 元	第 3-4 季
5	社區綠美化清掃維護	5,000 元	第 4 季
6	莊敬里長者共餐活動	125,000 元	第 1-4 季
7	撫遠公園綠美化	48,000 元	第 1-2 季
8	撫遠公園綠美化	48,000 元	第 3-4 季
9	廣播系統維護工程	30,000 元	第 3-4 季
	合計	經 525,352 元	555,352 元
		資 30,000 元	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10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0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尚未公布，經費使用方向比照 109 年度擬用於 (2)改善地方衛生、(3)改善地方治安、(4)改善環境品質、(5)社會福利、(6)人文建設、(7)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、(8)建立地方特色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出席鄰長皆同意比照 109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使用計畫編列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09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里 109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,000 元

二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109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4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333562800 號函，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,210 元整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。

二、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。

三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: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散會: 19 時 25 分